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二〇二二年度财政总决算报告

2022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区紧紧围绕“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工作思路，坚持不懈抓招商、上项目、建平台、优环境、惠民生、强作风，全区经济社会呈现出持续增长、质量提升、后劲增强、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我区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千方百计抓收入做大财政“蛋糕”，聚力聚焦强财源提升发展质量，收支任务超额完成。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任务，推动了南大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2年南大港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2年南大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781万元，占预算的85.71%，同比下降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361万元，同比下降20.0%；非税收入完成40420万元，同比增长9.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365万元，调入资金1233万元，上年结转506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664万元，收入总计95104万元。

2、2022年南大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75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4%，同比下降14.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1579万元，调出资金93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846万元，支出总计95104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997万元。

2022 年南大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7 万元，同比减少 8.5%；
- (2) 国防支出 8 万元，同比减少 33.3%；
- (3) 公共安全支出 943 万元，同比减少 0.2%；
- (4) 教育支出 14196 万元，同比增加 32.0%；
- (5) 科学技术支出 282 万元，同比增长 73.0%；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0 万元，同比减少 47.7%；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5 万元，同比增加 41.5%；
-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2 万元，同比增加 6.4%；
- (9) 节能环保支出 1524 万元，同比减少 17.2%；
-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300 万元，同比减少 27.9%；
- (11) 农林水支出 6246 万元，同比增加 3.2%；
- (12) 交通运输支出 2798 万元，同比减少 78.7%；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5 万元；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 万元，同比减少 85.0%；
-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 万元，同比减少 7.7%；
- (16) 住房保障支出 1518 万元，同比增加 0.9%；
-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同比增加 31.9%；
- (18) 债务付息支出 888 万元，同比增加 72.4%。

3.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上级对南大港产业园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1365 万元，一是返还性收入 1303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1 万

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7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07 万元；二是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9156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409 万元、结算补助 4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73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208 万元、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75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6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预备费。南大港产业园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当年用于卫生健康、死亡抚恤等支出 1500 万元。

二是预算周转金。预算周转金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

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南大港产业园区 2021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664 万元，2022 年调用 9664 万元，年底补充 18846 万元，年末余额 18846 万元。

四是三公经费。2022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81.47 万元，年初预算总额 396.42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占预算的 45.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4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52.24 万元，比上

年减少 21.8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 0 万元。南大港产业园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2022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完成 13416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2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1 万元，上年结转 1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93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9300 万元。

2. 2022 年南大港产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完成 13416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23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30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6368 万元。

3. 市财政下达我区转移支付收入 4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区社保基金两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相关法规，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根据当年各项基金收支情况分析，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31 万元，为预算的 205.2%，加上上年结余 -2920 万元，收入总计 641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09

万元，为预算的 121.2%，收支相抵后，年末收支结余 38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0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162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5418 万元，专项债务 190865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17218 万元（一般额 25418 万元，专项限额 1918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16283 万元（一般债务 25418 万元，专项债务 190865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管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减税减负等政策实施对财税收入的影响，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实时掌握时序进度，多渠道收集情况，查找征管薄弱环节，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综合治税工作，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积极做好与上级及周边地区财税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任务、口径等数据的变化，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全面推进财政高效益发展。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鲜明导向，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改善民生，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公平性、普惠性，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继续支持教育、医卫、就业、社保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是突出财政改革，着力提高理财水平。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评价结果与财政支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推进信息公开。继续深化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按时按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打造“阳光财政”。推进国库支付改革。继续深化国库电子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提升财政服务效能。加强财务工作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保证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化。

四是着力加强财政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财政局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创新理财、为民理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使党员干部敬业精神、服务意识、廉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得到提高，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有力促进全县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财政运行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压力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面临较大困难，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不断增加，可用财力与刚性支出增长差距越来越大，收支矛盾增大。二是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难度加大。

下一步，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

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务。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工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完成财政收入既定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

我们将在区领导的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财政工作，为建设美丽和谐的南大港做出新的贡献！